

附件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北满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兴化市千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化市千垛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化市千垛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北满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1.13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